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 项的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分别于2014年6月3日发行了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企业债，简称“14十二师”，代码“124797”）；于2016年4月11日发行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公司债，简称“16十二师”，代码“13636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及4笔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一、子公司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5]乌中民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1月17日，自然人匡雪银向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商小贷”）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巴州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房产”）以房产抵押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泰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匡雪银无法按期偿还该笔贷款，赣商小贷将匡雪银、银都房产、华金泰展作为被告提出诉讼。

2015年9月8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结果为：匡雪银应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37万元。赣商小贷享有银都房产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银都房产、华金泰展对匡雪银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5]乌民初字第381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3月10日，新疆年年丰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年丰”）向赣商小贷借款500万元，2014年12月10日到期，由华金泰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然人邹贤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8月6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结果为：年年丰应偿还赣商小贷借款本金500万元及欠息99.70万元。赣商小贷享有对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华金泰展、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邹贤斌对年年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承担还款责任后可向年年丰追偿，不能追偿部分由三者平均分担。

（三）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5]乌中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3月10日，新疆福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宁投资”）向赣商小贷借款1,000万元，2014年12月10日到期，由华金泰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自然人邹贤斌和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宁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0月19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结果为：福宁投资应偿还赣商小贷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欠息179.40万元。赣商小贷享有对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华金泰展、邹贤斌、福宁房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5]乌中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3月10日，福宁房产向赣商小贷借款1,000万元，2014年12月10日到期，由华金泰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然人邹贤斌追加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0月19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结果为：福宁房产应偿还赣商小贷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欠息180万元。赣商小贷享有对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对福宁投资的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华金泰展、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邹贤斌对福宁房产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对于本次判决，赣商小贷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申请执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2015]乌中执字第91号”执行裁定。福宁房产、华金泰展、邹贤斌等作为被告未执行相应裁定，于2016年4月11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应对进展情况

华金泰展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由该公司时任总经理在未经任何集体决策、未上报集团批准的情况下进行的违规操作。公司已针对该事项成立调查和处理小组，对该事项进行处理。

公司根据初步调查的情况，责令华金泰展积极应对、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物权法》相关规定，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与当事各方进一步协商解决等。华金泰展的应对措施应最大程度保证包括公司在内各股东的利益。

为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密切跟踪事项进展情况。需要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事项影响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合计 59.92 亿元。上述子公司诉讼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